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教法〔2020〕63号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 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一件事” 目录和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建委（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关于做好群众企业全生命周期新增和迭代“一件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面向中小学生的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一件事”目录和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改革要求

面向中小学生的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一件事”主要指行政相对人（自然人、法人）单独或联合申请举办面向中

小学生的营利性学科类（含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并申请新设立独立企业法人过程中，办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公司设立登记等事项实现全流程“最多跑一次”。

二、简化办事程序

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着力消除部门间重复证明现象，对纠错成本较小的申请材料，积极推行告知承诺与容缺受理制度，实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校外培训机构开办“一件事”办理过程中由各部门产生的证照、材料原则上不再向行政相对人重复收取。

三、完善协同机制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建设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支持配合，共同制定、完善实施校外培训机构开办“一件事”的工作方案与办事指南，明确协同职责，规范办理程序，尽快完成政务服务网对外展示事项信息的维护工作。各部门要建立常态化沟通服务渠道，为有意向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相对人提供在线咨询、指导。积极推进事中事后监管，运用大数据、视频监控、信用评价等方式，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智能

监管。

四、强化技术支撑

省教育厅正在完善浙江省教育政务服务网民办学校模块有关功能，实现“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在实现在线联办前，各市、县（市、区）先行实施线下“部门联办”的过渡方案。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面向中小学生的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 机构开办“一件事”目录和办事指南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面向中小学生的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一件事”目录

“一件事”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面向中小学生的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	1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市场监管部门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部门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3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教育部门
4	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事项编码:联办事项-16063-000

多证联办“一件事”
面向中小学生的营利性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开办
办事指南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面向中小学生的营利性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开办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行政相对人（自然人、法人）单独或联合申请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营利性学科类（含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并申请新设立独立企业法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

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四、受理机构

**市、县（市、区、开发区）教育部门、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五、决定机构

**市、县（市、区、开发区）教育部门、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六、实施机构

**市、县（市、区、开发区）教育部门、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七、数量限制

无。

八、申请条件

（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当地民办学校设置标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

来源。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三)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所列特殊建设工程的儿童活动场所情形的,建设工程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在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消防验收。举办前款情形外的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九、禁止性要求

(一)国家机构、国家财政性经费不能举办民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二)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

(三)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四)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六)住所为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

十、申请材料目录

- 1.企业名称预先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等附件)(原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3.公司章程(原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4.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5.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 6.住所材料(不动产权证或集体土地使用权属情况、租赁协议)(原件一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 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备案表(原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8.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9.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10.民办学校设立申请表（含现有民办学校情况）（原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11.联合办学协议（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12.党组织建设材料（原件一份，申请人提供，实行容缺受理制度）
- 13.民办学校章程（原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14.民办学校开办注册资金实缴情况（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提供，实行容缺受理制度）
- 15.民办学校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提供，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 16.法人举办者的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 17.法人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举办者的个人无犯罪记录承诺（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提供，实行容缺受理制度）
- 18.法人举办者或自然人举办者的信用状况（复印件一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 19.校长任职文件（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提供）
- 20.校长、教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 21.校长、教师的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 22.校长无犯罪承诺（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提供，实行容缺受理制度）

十一、申请接收

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行政服务中心等渠道提交申请。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一）行政相对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行政服务中心等渠道提交申请，办事系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行政相对人的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企业和校外培训机构命名规范对名称进行审核，不通过的将意见反馈行政相对人；

（三）教育部门、建设部门进行受理，不通过的将意见反馈行政相对人；

（四）教育部门、建设部门对办事材料进行审核，部门间流转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凭证信息，不通过的将意见反馈行政相对人；

（五）教育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信息流转至市场监管部门，不通过的将意见反馈行政相对人；

（六）市场监管部门对办事材料进行审核，不通过的将意见反馈行政相对人；

(七) 教育部门、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向行政相对人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十三、办理方式

在线办理、现场勘查。

十四、办结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现场勘查、场地整改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计入）。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六、审批结果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十七、结果送达

电子文件网上送达、纸质文件快递送达。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行政相对人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保密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详见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二) 行政相对人义务

1. 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及时补送行政审查机构依法要求补正的材料；
3. 配合行政审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事项进行审核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十九、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_*****。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_*****。

市、县（市、区）建设部门：**_*****。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_*****。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二十一、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

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县（市、区）**街道**路**号**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下午**:**-**:**。

二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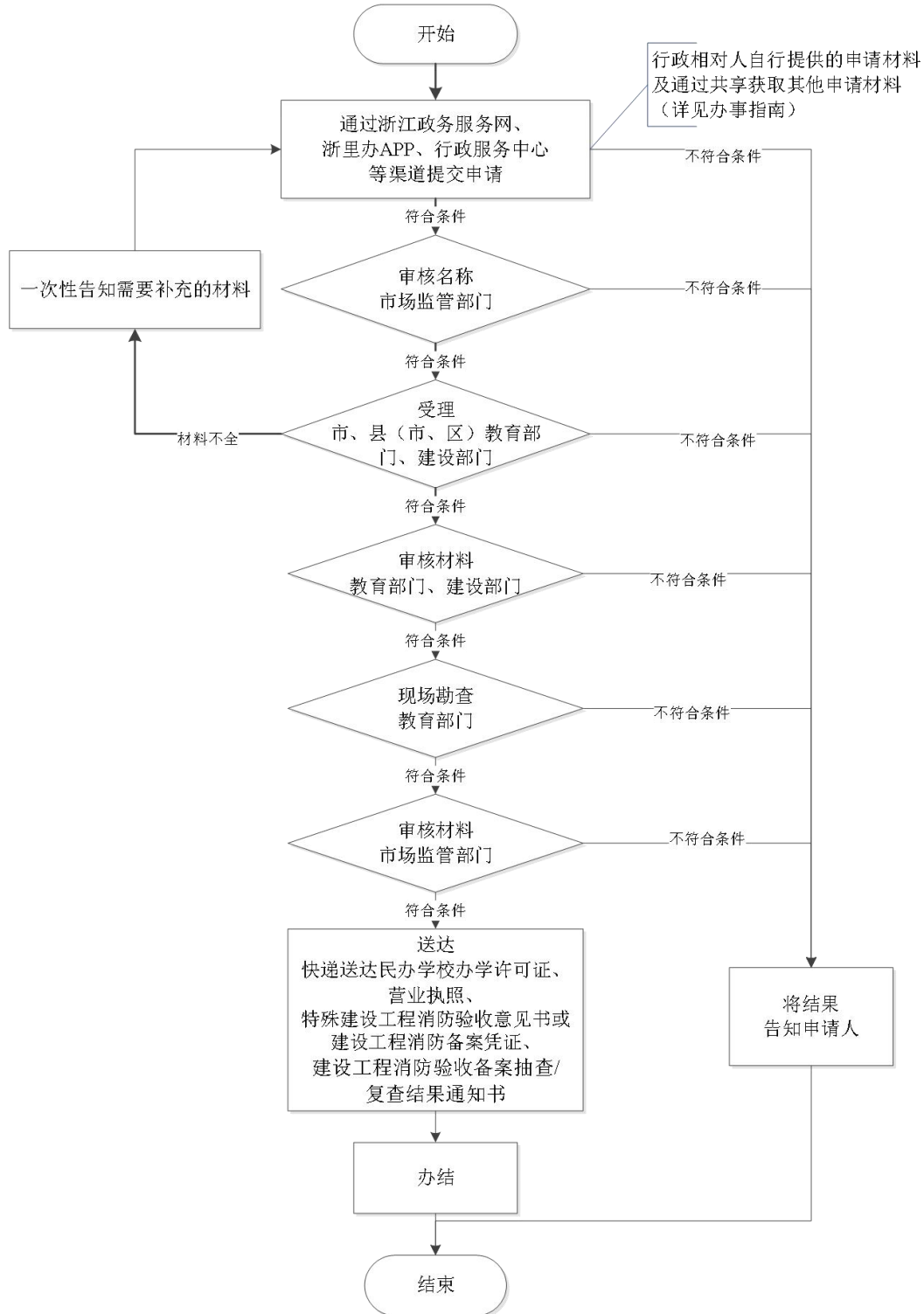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_*****。

市、县（市、区）建设部门：**_*****。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_*****。

网上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

证照联办一件事办理流程_面向中小学生的 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



抄送：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